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
任務一重點說明

張聖原 策略長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
2016年3月2日

醫策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

任務一基準項數

評鑑基準		項數
任務一、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		
1.1	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4
1.2	持續性品質改善-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	2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		研修重點摘要
1.1 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1.1.1	住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之佔率適當	1. 修正評分說明1疾病嚴重度評估系統，考量兒科照護特性，建議將[註]替代原APACH兒童死亡危險評估表(Pediatric Risk of Mortality Score, PRISM III)或新生兒介入性治療計分系統(Neonatal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Scoring System, NTISS)與創傷嚴重程度分數(Injury Severity Score, ISS)進行統計。 2. 修正評分說明2 CMI指數統計比照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評分說明，以Tw-DRG(3.3版)進行計算
1.1.2	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	維持審查醫院門急住診中提供急、重、難症之服務內容，其中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納入早產兒照護。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		研修重點摘要
1.1　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(續)		
1.1.3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	維持審查醫院急診中重難症比例，僅於基準中增加「兒童」文字。
1.1.4	醫院提升門、急、住診重難症服務佔率之具體方案	無修正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		研修重點摘要
1.2　持續性品質改善-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		
1.2.1	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，且執行成效良好	特殊疾病服務量及結果品質統計依據兒童照護特性，納入院內感染、早產兒合併症、手術照護等相關指標內容，另考量兒童醫院特性，不納入腹膜及血液透析、呼吸器脫離及剖腹產率等。
1.2.2	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合理	修正品質指標項目備註說明，請醫院依據發展重點自訂兒童照護及癌症等特色指標(刪除「內、外、婦」文字)。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1	基　　準	住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之佔率適當
評分說明	審查院內住診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： 1. 醫院自陳過去4年住診兒童之嚴重度，並以兒童死亡危險評估表(Pediatric Risk of Mortality Score, PRISM III Score)或新生兒介入性治療計分系統(Neonatal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Scoring System, NTISS)與創傷嚴重程度分數(Injury Severity Score, ISS)進行統計。 2. 審查醫院過去4年健保申報資料，依Tw-DRG(3.3版)(包含所有住院案件，惟排除代辦及不完整資料、精神病患、入住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及一般病房的呼吸器依賴患者之住院案件)進行統計分析之CMI指數。 3. 醫院應有緊急調度床位以妥適收治重症兒童之機制。		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1	基　　準	住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之佔率適當
填寫說明	請提供過去1年提供重、難症醫療服務之情形，包括： 1. 醫院加護病房組織【以104.12.31資料為主】(輔助表格1)。 2. 住診兒童之嚴重度統計分析結果(輔助表格2-1~2-2)。 3. 急診外傷轉住院兒童Injury Severity Score之統計分析(輔助表格3)。		

說明：
1) 本表格填寫日期以104.12.31之資料為主。
2)「總開放床數」係指於衛生局登記開放數。

加護病房總開放床數 (A)	急性一般病床總開放床數 (B)	比值(A / B)
加護病房名稱		開放病床數

輔助表格1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1	基　　準	住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之佔率適當
填寫說明	請提供過去1年提供重、難症醫療服務之情形，包括： 1. 醫院加護病房組織【以104.12.31資料為主】(輔助表格1)。 2. 住診兒童之嚴重度統計分析結果(輔助表格2-1~2-2)。 3. 急診外傷轉住院兒童Injury Severity Score之統計分析(輔助表格3)。		

說明：
1) 死亡率=(該年度「無手術」或「手術後」兒童於加護病房死亡之人數／該年度該加護病房各級距「無手術」或「手術後」兒童之入住人數)*100%。
2) 手術後兒童死亡率係指兒童在住院期間手術後，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死亡之個案；無論兒童死亡之原因是否與手術有關皆列入計算。
3) 醫院依照不同之加護病房(如兒科加護病房、新生兒加護病房等)分別製表。
4) 兒科加護病房採用PRISM III Score、新生兒加護病房採用NTISS，或依該病房疾病嚴重度評估系統分別統計。

無手術兒童於加護病房之統計分析

床數	(指標名稱)	○年(分年呈現)			
		入住人數	佔率(%)	死亡人數	死亡率(%)
○加護病房，共設置_○床	0–4				
	≀				
	≧30				
	總人數				

輔助表格2-1

手術後兒童於加護病房之統計分析

床數	(指標名稱)	○年(分年呈現)			
		入住人數	佔率(%)	死亡人數	死亡率(%)
○加護病房，共設置○床	0–4				
	≀				
	≧30				
	總人數				

輔助表格2-2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1	基　　準	住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之佔率適當
填寫說明	請提供過去1年提供重、難症醫療服務之情形，包括： 1. 醫院加護病房組織【以104.12.31資料為主】(輔助表格1)。 2. 住診兒童之嚴重度統計分析結果(輔助表格2-1~2-2)。 3. 急診外傷轉住院兒童Injury Severity Score之統計分析(輔助表格3)。		

說明：
1) 創傷嚴重度分數佔率(%)＝(該級距創傷嚴重度分數之急診轉住院人數(A)／總人數(B))*100%。
2) 死亡率(%)＝(該創傷嚴重度分數之急診住院死亡人數(C)／該創傷嚴重度分數之急診住院人數(A)) *100%。

創傷嚴重度分數	○年(分年呈現)			
	人數(A)	佔率(%)	死亡人數(C)	死亡率(%)
1–8				
9–15				
16–24				
≧25				
總人數(B)				

輔助表格3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2	基　　準	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
評分說明	門診服務量與比重： 1. 審查過去4年健保給付之門、住診比率，如：健保門診與住診點數之比率。 2. 審查過去4年健保門診人次(不包含門診洗腎、急診、牙醫及中醫)與主治醫師診次(不包含門診洗腎、急診、牙醫及中醫)之比率。 3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4年各院「申報健保門診醫療服務」及「申報健保住診醫療服務」人次及點數之統計資料。 4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4年各院申報健保門診服務中，「初級照護」、「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」之人次及申報健保點數統計值。 [註] 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：包括重大傷病(含癌症、罕病、血友病、早產兒等)、愛滋病，以及門診手術。		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2	基　　準	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
填寫說明	1. 請提供健保門診服務量與住診服務量之比值(輔助表格4)。 2. 請提供健保門診人次與主治醫師之比值(輔助表格5)。 3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1年「申報健保門診醫療服務」、「申報健保住診醫療服務」人次及點數之統計資料及申報健保門診服務中，「初級照護」、「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」之人次及申報健保點數統計值。		

說明：「健保門診人次」之統計不包含門診洗腎、急診、牙醫及中醫。

年度	申請健保 門診人次	申請健保 門診點數(A)	申請健保 住診人次	申請健保 住診點數(B)	比值(A/B)
○年 (分年呈現)					

輔助表格4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2	基　　準	門診服務內容比例適當
填寫說明	1. 請提供健保門診服務量與住診服務量之比值(輔助表格4)。 2. 請提供健保門診人次與主治醫師之比值(輔助表格5)。 3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1年「申報健保門診醫療服務」、「申報健保住診醫療服務」人次及點數之統計資料及申報健保門診服務中，「初級照護」、「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」之人次及申報健保點數統計值。		

說明：
1)「健保門診人次」之統計依醫院申報資料為主，該統計值不包含門診洗腎、急診、牙醫及中醫。
2)「主治醫師健保診次」不包含門診洗腎、急診、牙醫、中醫及全自費門診診次。

年度	健保門診總人次(A)	主治醫師健保診次(B)	比值(A/B)
◯年 (分年呈現)			

輔助表格5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評分說明	1. 急診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：依據急診5級檢傷分類定義統計重、難症兒童服務量與床數之佔率。 2. 醫院自陳過去4年急診住院入住加護病房比例(含直接入住加護病房者)。 3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4年各院急診檢傷分類資料。 4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4年急診留觀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置留率及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資料。 5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4年急診轉住院兒童置留急診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。		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填寫說明	1. 請提供急診業務統計(輔助表格6)。 2. 請提供急診專任專科醫師統計(輔助表格7)。 3. 請提供急診檢傷分類之服務量與住院之比例統計(輔助表格8)。 4. 請提供住院加護病房中由急診入住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9)。		

說明：
1) 急診專任醫師人數(B)係指專任服務於急診之專科醫師(非僅指急診專科醫師)，以「年平均人力(該年度各月份人力之平均)」計算。
2) 專任係指執業登記於該院並具部定專科醫師資格，每周至多2個半天可做其他醫療業務，其餘時間皆負責急診業務。

年度	急診總人次 (A)	平均每日急診人次	急診專任醫師人數(B)	比值(A / B)
○年 (分年呈現)				輔助表格6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填寫說明	1. 請提供急診業務統計(輔助表格6)。 2. 請提供急診專任專科醫師統計(輔助表格7)。 3. 請提供急診檢傷分類之服務量與住院之比例統計(輔助表格8)。 4. 請提供住院加護病房中由急診入住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9)。		

說明：
1) 急診專科醫師人數(A)係指實際專任醫師具有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人數；急診專任醫師人數(B)係指專任服務於急診之專科醫師(非僅指急診專科醫師)，以「年平均人力(該年度各月份人力之平均)」計算。
2) 專任係指執業登記於該院並具部定專科醫師資格，每周至多2個半天可做其他醫療業務，其餘時間皆負責急診業務。

年度	急診專科醫師人數(A)	急診專任醫師人數(B)	比值(A/B)
○年 (分年呈現)			

輔助表格7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填寫說明	1. 請提供急診業務統計(輔助表格6)。 2. 請提供急診專任專科醫師統計(輔助表格7)。 3. 請提供急診檢傷分類之服務量與住院之比例統計(輔助表格8)。 4. 請提供住院加護病房中由急診入住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9)。		

說明：兒童係指年齡為小於18歲。

年度	檢傷分類	外傷			成人非外傷			兒童非外傷		
		人次(A)	住院人次(B)	比率(%)(B/A)	人次(C)	住院人次(D)	比率(%)(D/C)	人次(E)	住院人次(F)	比率(%)(F/E)
○年(分年呈現)	一級									
	二級									
	三級									
	四級									
	五級									

輔助表格8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填寫說明	1. 請提供急診業務統計(輔助表格6)。 2. 請提供急診專任專科醫師統計(輔助表格7)。 3. 請提供急診檢傷分類之服務量與住院之比例統計(輔助表格8)。 4. 請提供住院加護病房中由急診入住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9)。		

年度	急診兒童直接轉住加護病房人次(A)	全院加護病房住院人次(B)	比率(%)(A/B)
○年 (分年呈現)			

輔助表格9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填寫說明	5. 請提供急診留觀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置留比率統計 (輔助表格10)。 6. 請提供急診轉住院兒童置留急診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11)。 7. 請提供急診轉住院佔全院住院兒童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12) 。 8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1年各院急診檢傷分類資料、急診留觀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置留率及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資料。及急診轉住院兒童置留急診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。		

說明：
1) 急診置留時間：以申報「入急診時間」至「出急診時間」計算，如急診起、迄時間不詳，則依申報之急診暫留床(床/天)醫令計算暫留日數後推估。申報暫留天數大於2天以上者為留觀24小時(B)，申報暫留天數大於3天以上者為留觀48小時(C)。急診留觀超過24小時以上之統計值包含48小時以上之案件。
2) 24小時以上置留率 =(急診留觀24小時以上置留留人次(B)／急診總人次(A))* 100%。
3) 48小時以上置留率 =(急診留觀48小時以上置留人次(C)／急診總人次(A))* 100%。

年度	急診總人次(A)	急診留觀24小時以上置留人次(B)	24小時以上置留率(%)(B/A)	急診留觀48小時以上置留人次(C)	48小時以上置留率(%)(C/A)
○年(分年呈現)					

輔助表格10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平臺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填寫說明	5. 請提供急診留觀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置留比率統計 (輔助表格10)。 6. 請提供急診轉住院兒童置留急診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11)。 7. 請提供急診轉住院佔全院住院兒童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12) 。 8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1年各院急診檢傷分類資料、急診留觀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置留率及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資料。及急診轉住院兒童置留急診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。		

說明：

1) 急診轉住院兒童係以出急診後1日內首次就醫記錄為住院之兒童，其等候住院時間係指以申報。「入急診時間」至「出急診時間」計算，如急診起、迄時間不詳，則依申報之急診暫留床(床/天)醫令計算暫留日數後推估。申報暫留天數大於2天以上者為留觀24小時(B)，申報暫留天數大於3天以上者為留觀48小時(C)。急診留觀超過24小時以上之統計值包含48小時以上之案件。

2) 等候住院時間超過24小時以上比率 =(等候住院時間超過24小時以上人次(B)／急診轉住院人次(A))* 100%。

3) 等候住院時間超過48小時以上比率 =(等候住院時間超過48小時以上人次(C)／急診轉住院人次(A))* 100%。

年度	急診轉住院人次(A)	等候住院時間超過24小時以上人次(B)	等候住院時間超過24小時比率(%)(B/A)	等候住院時間超過48小時以上人次(C)	等候住院時間超過48小時比率(%)(C/A)
○年 (分年呈現)					輔助表格11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3	基　　準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
填寫說明	5. 請提供急診留觀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置留比率統計 (輔助表格10)。 6. 請提供急診轉住院兒童置留急診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11)。 7. 請提供急診轉住院佔全院住院兒童比率統計(輔助表格12)。 8. 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1年各院急診檢傷分類資料、急診留觀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置留率及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資料。及急診轉住院兒童置留急診24小時及48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。		

說明：全院住院人次(含從急診直接轉入加護病房)，排除住院中轉科或轉床人次或特殊單位(如：嬰兒室、精神日間照護及自費健檢住院等)。

年度	急診轉住院人次(A)	全院住院人次(B)	比率(%)(A/B)
◯年 (分年呈現)			

輔助表格12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1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之貢獻度		
項　　次	1.1.4	基　　準	醫院提升門、急、住診重、難症服務佔率之具體方案
評分說明	審查醫院為提升門、急、住診重、難症服務佔率所擬定之具體方案及成效。		
填寫說明	請陳述為提升門、急、住診重、難症服務佔率所擬定之具體方案及成效。		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2持續性品質改善-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		
項　　次	1.2.1	基　　準	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，且執行成效良好
評分說明	1. 審查過去4年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推動執行績效，包括： 1) 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，內容包括醫院設定之目標、評量指標、實際推動過程(組織與流程及方法等)、結果及改善情形。 2) 目前執行中或已完成之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。 3) 計畫執行成果紀錄；及未來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。 2. 審查過去4年特殊疾病之服務量及結果品質統計及成效。(如：院內感染、Bundle care、管路滑脫率、早產兒合併症、葉克膜照護、手術照護等相關指標)		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2持續性品質改善-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		
項　　次	1.2.1	基　　準	醫院具有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執行績效及未來之展望，且執行成效良好
填寫說明	請提供過去1年持續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(輔助表格1)。		

說明：提供過去1年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，內容包括貴院設定之目標、評量指標、實際推動過程(組織與流程與方法等)、結果品質指標及改善情形，各年度計畫數量列舉不超過10項。

序號	品質改善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改善情形

輔助表格1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2持續性品質改善-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		
項　　次	1.2.2	基　　準	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合理
評分說明	1. 與同儕比較過去4年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及改善情形： 1) 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統計。 2) 特殊疾病之服務量、結果品質統計及執行成效。 3) 上述相關指標改善情形之說明。 4) 可比較性指標(如：TCPI、THIS及健保指標等)之同儕比較。 2. 審查過去4年醫院執行CT及MRI之執行率統計： 1) 由醫院提供過去4年門診、急診及住診之CT與MRI執行率統計。 2) 參考由健保署提供各院門診、急診及住診之CT與MRI統計值，且統計值將參考CMI值進行比較。 3) 審查醫院提供資料與健保署資料進行比較。 [註] 品質指標項目係指： 1. 適用全國之品質指標。 2. 適用分區內醫院之品質指標。 3. 醫院依發展重點自訂之品質指標，另可找出兒童照護及癌症等特色指標。		

任務一：
提供重、難症兒童醫療服務，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

基準大項	1.2持續性品質改善-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		
項　　次	1.2.2	基　　準	與同儕比較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合理
填寫說明	1. 請提供過去1年門診、急診及住診之CT與MRI之執行率(輔助表格2)。 2. 參考由健保署提供各院門診、急診及住診之CT與MRI統計值，且統計值將參考CMI值進行比較。		

說明：
1)CT執行率(C)＝(由各執行CT之人次(B)/各服務量之人次(A))*1000‰。
2)MRI執行率(E)＝(由各執行MRI之人次(D)/各服務量之人次(A))*1000‰。

年度	項目		門診	急診	住診
○年 (分年呈現)	人次(A)		人次	人次	人次
	CT	執行CT之人次(B)	人次	人次	人次
		CT執行率(C)	‰	‰	‰
	MRI	執行MRI之人次(D)	人次	人次	人次
		MRI執行率(E)	‰	‰	‰

輔助表格2

105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333號函核備
評鑑認證、品質促進、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！

醫策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